



关于铜陵市购买保障性住房财政补贴政策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财农村〔2021〕11号

县（区）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铜政〔2021〕9号）精神，对购买保障性住房继续实施财政补贴政策，为做好补贴发放工作，现就《关于铜陵市购买保障性住房财政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村〔2017〕258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部门职责分工相应调整。因机构撤并等原因，相关单位名称发生变化，职责分工进行相应修订调整，具体为：市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保投公司”）负责财政补贴申请受理及初审工作，市住建局房管处负责保障房购房对象的认定核查和购房补贴复审工作，市财政局乡财科负责补贴金额核对和补贴兑现工作，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管理股负责退房后退税时财政补贴的清退核对工作。

二、优化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市财政局乡财科自收到《铜陵市购买保障性住房财政补贴申请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金额核对，以及与代发银行核实购



房人信息等工作，并于核对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汇总表》传送至代发银行，银行通过制作存单或打卡发放方式，于次月 25 日后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购房人。每月月底，代发银行将批量代发回执反馈至市财政局乡财科。

三、其他说明。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可参照本通知制定相应的财政补贴办法；枞阳县和义安区按照本辖区管理办法执行。

咨询电话：2629099（市财政局乡财科）

5816301（市住建局房管处）

5823136（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管理股）

5820119（市保投公司）

铜陵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